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分别于近日召开股东会，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利润分配事宜，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江西绿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绿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3,569,430.84 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江西绿润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3,000,000.00 元。

2、江门绿顺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门绿顺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81,681,897.11 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江门绿顺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 15,300,000.00 元。

3、广东绿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绿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778,598.97 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广东绿润决定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利润共计 51,000,000.00 元，其中：向股东江西绿润分配利润 25,500,000.00 元、向股东江门绿顺分配利润 15,300,000.00 元、向股东海南瑞泽分配利润 10,2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江西绿润全部分红款 13,000,000.00 元、江门绿顺全部分红款 15,300,000.00 元以及广东绿润全部分红款 10,200,00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以及江门绿顺也已分别收到广东绿润的全部分红款

25,500,000.00 元、15,300,000.00 元。

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